**东城区宝华里危改项目货币补偿安置协议书**

**（非住宅房屋）**

编号：

甲 方：北京宝华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乙 方：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北京市东城区宝华里危改项目区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原房屋情况**

乙方在宝华里危改项目内有非住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原用途：

房屋类别：

正式房屋建筑面积： （营业面积）

**二、安置方式**

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放弃就地安置方式。

**三、被拆迁房屋评估款**

以2018年 月 日为评估时点，按照原房建筑面积，经   评估，最终确定被拆迁房屋评估款为¥   元，包括：

（1）被拆迁房屋价值¥  元（含被拆迁房屋重置成新价¥   元）；

（2）被拆迁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评估价值¥   元。

**四、补偿、补助、奖励**

（一）**补偿**

1.因房屋拆迁造成的搬迁补偿：

2.因房屋拆迁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补偿小计：**

**（二）货币补偿补助**

**（三）奖励**

工程配合奖：

**奖励小计：**

**以上补偿、补助、奖励合计： 。**

**五、最终结算款项**

乙方应得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款项共计 元，大写 元 。

六**、款项支付**

乙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协议中确定的结算款项由甲方委托的银行向乙方发放：

（1）本协议生效；

（2）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在约定时间内交付房屋权属文件并履行全部交房义务；

（3）本协议经审计审核通过。

乙方同意甲方将最终结算款项汇入以下存折内,甲方即完成付款义务，视为乙方已收到最终结算款项：

收款单位名称： ，存折账号: 银行,账号 。

七、乙方已在 年 月 日将其房屋产权证原件交予甲方，并于 年 月 日将原房及全部相关未登记房屋、附属物腾空后交甲方拆除。自建房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报相关部门 份（银行、房管局是否需要）。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